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首次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核查意见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2 月 27 日为授予日，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140 万股。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：陈岳诚、蒋杭、刘新艳

2017 年 2 月 27 日